

導覽文獻原文標題：Drug Sentencing in South Korea: The Influence of Case-Processing and Social Status Factors in an Ethnically Homogeneous Context  
導覽文獻翻譯標題：韓國同質種族社會結構下的毒品罪刑度影響因素  
導覽文獻作者：Minsik Lee, Jeffery T. Ulmer & MiRang Park  
導覽文獻來源：Lee, M., Ulmer, J. T., & Park, M. (2011). Drug sentencing in south korea: The influence of case-processing and social status factors in an ethnically homogeneous contex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7(3):378-397.  
導覽文獻翻譯人：犯研中心 專案研究人員 陳品旻  
最後瀏覽日期：2020.10.22

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研究參考，以簡單摘要的方式介紹相關國外文獻，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所示紙本資料來源或點選網路資料途徑，為進一步研究。

### 文章問題意識：

在一個族群與文化高度一致、排除種族差異造成影響的社會中，違法情狀及前科記錄、司法處理程序或是嫌疑人社會地位等構成要件外衡量因素，會影響刑度決定嗎？

### 文章大致論點摘要：

儘管美國有大量的量刑研究，但許多關於懲罰決定的研究都集中在黑人、白人以及較小程度上的西班牙裔差異上，主要探討種族造成的判決結果差異。但韓國是一個種族和文化高度同質的社會，因此，在韓國的社會背景下，可能導致美國量刑相關研究很大程度上不具參考價值。另一方面來說，韓國罪犯在其他社會地位特徵（例如社會經濟地位，性別和年齡）方面仍存有差異，因此這樣的社會結構提供了一個可以在“非種族化社會”環境中研究犯罪量刑決定的機會。

研究方法部分，作者利用 1997 年至 2001 年韓國 6 個最大城市（首爾，釜山，仁川，大邱，春川和全州）、10 個檢察院的刑事調查和審判正式記錄進行分析，毒品犯罪者從大約 32,000 個處理過的案件中採樣。案例的範圍按年份，藥物類型和管轄區進行分層，並且在分層中進行隨機抽樣。抽出樣本數為 2,485 例，但其中 201 例非甲基安非他命或大麻犯罪，因此有效樣本為 1,297 名甲基安非他命罪犯和 987 名大麻罪犯在地方法院之定罪紀錄。作者將此研究之應變項設定為刑期的長度（以月為單位）。因為應變項為連續變項，故作者經回歸診斷程序後沒有發現任何會導致 OLS（ordinary least squares）迴歸不當的問題，因此採用 OLS（ordinary least squares）線性迴歸執行分析。

而在自變項部分，作者探討的項目有：

### 一、違法情狀及記錄

- (一) 本次違法情狀：包括犯罪嫌疑人的數量（連續變項），犯罪類型（有無交易），毒品類型（大麻或甲基安非他命）。
- (二) 吸毒歷史：包括犯罪者是否有毒品犯罪歷史及犯罪紀錄中是否有毒品犯罪紀錄。

### 二、司法處理程序

- (一) 是否在法庭上認罪：依據是檢察官的起訴書進行統計，此變量之重要性在於反映檢察官觀察到的實際事件及對被告的看法，而檢察官的看法會影響他或她對法官的懲罰建議。
- (二) 律師類型：包括無律師、公共律師或私人律師。

### 三、社會地位

- (一) 婚姻狀況：包括已婚及單身。
- (二) 就業狀況：包括沒有工作、日常工作、兼職工作、全職工作。
- (三) 性別：包括男性及女性。
- (四) 年齡：以年為單位之連續變項。
- (五) 教育程度：包括小學以下、中學、高中和大學學位或更高。

研究結果部分，韓國毒品犯罪者的描述性統計結果平均刑期為 11.8 個月，範圍從 2 個月至 84 個月（7 年）。在全體樣本中，韓國對毒品犯的判刑結果主要受違法情狀及記錄影響，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罪犯的刑期較長；而若被裁定犯有毒品交易罪（無論是否施用），不論其所涉之毒品類型，也都會被處更為嚴厲的刑罰；且總體而言，先前有毒品犯罪歷史或犯罪紀錄中有毒品犯罪紀錄者，本次定罪的刑期亦明顯更長。這表明韓國法官和檢察官主要依靠犯罪的特徵和犯罪者的吸毒歷史來評估其應負的責任性以及保護社區免受犯罪者侵害的必要性，這方面，韓國法院似乎與美國大多數法院相似。

司法處理程序在韓國毒品判刑中似乎也很重要。在法庭上承認有罪似乎類似於美國的“認罪獎勵”，即認罪並得到較寬大的刑罰。這或許表明在韓國法官和檢察官看來，這種罪犯對未來犯罪的風險較小；又也許考量承認有罪可以節省司法資源，達到法院組織效率的目標，這是一個關鍵的實際制約因素。有趣的是在韓國法院中，由公共律師辯護的甲基安非他命罪犯的判刑情況比那些有私人律師、甚至是沒有律師辯護者更長。這可能表示在韓國法院公開提供的律師無法特別有效地為其客戶辯護；或是檢察官可能將放棄律師解釋為類似於在美國認罪並判輕刑。

唯一能對韓國吸毒者的刑期產生實質性影響的社會地位因素是性別和年

齡，且此二因素主要影響甲基安非他命罪犯的刑期。性別效應尤其與許多先前的美國研究發現一致，女性受到較為優待的量刑，且犯罪史較少的女性吸毒者被判處更寬大的刑罰。在韓國，性別和年齡是關鍵的社會地位，很可能影響對罪犯應受罪責、未來犯罪風險的解釋。韓國是傳統的儒家和父權制社會，女性吸毒者在韓國可能被認為沒有威脅，也許在韓國法院，女性甲基安非他命罪犯也被認為相對於懲罰，更需要被保護和治療。而在年齡方面，老年甲基安非他命罪犯受到更嚴厲的判決刑度。這可能表明，當老年人因犯有嚴重的毒品犯罪而被定罪時，應被視為更應受譴責，韓國法官和檢察官可能會原諒年輕罪犯參與毒品使用，或將其視為年少輕狂不懂事。

作者最後總結，認為這篇研究提供了跨國證據，證明違法情狀、前科記錄、以及年齡和性別，不論是否有種族因素影響，都會影響法院的刑度決定。這些在不同社會脈絡下都會影響法院判決的因素可能具有普世性。因此，未來的實證研究應在兩個方向上繼續進行：(1) 研究人員應繼續研究不同國家，特別是非西方國家的刑事處罰，以發現異同；(2) 研究美國量刑的研究人員，應繼續研究如何調節種族和非種族因素對懲罰量刑的影響。